蒲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

项 目 合 同

甲方：蒲城县统计局

乙方：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月

蒲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统计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街1号

电话：0913-7261753

乙方（供应商）：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彤彤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和平花园B座502室

电话：19829085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渭南市蒲城县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蒲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08-02）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蒲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蒲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1. 普查对象

蒲城县全域范围内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涉农集体经济组织、涉农服务机构及其他各类涉农生产经营主体，覆盖县域所有涉农乡镇、村居，全面排查辖区农业生产及乡村发展相关主体信息。

2. 普查范围

涵盖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农业产业；主要普查内容包含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土地流转与利用、农机装备、农田水利设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服务、乡村治理、农村居民生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涉农从业人员、农业产业化发展等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规定全部普查指标。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包括制作悬挂横幅、设置喇叭广播、出租车顶屏广告、公示栏宣传、海报张贴、宣传片摄制投放、短信群发等。

2. 负责普查工作所需工作证件、宣传物料等全套物资的统计、采购、筹备、分发及管理工作。

3. 负责筹备并组织县级清查启动会及普查启动会各一场，完成会议场地、材料、议程等会务工作。

4. 负责全县17个镇（街道）的清查培训及普查培训，并开展试点入户调查指导。

5. 安排清查阶段入村填报指导、普查阶段入村指导，全程覆盖业务培训、指标释义、系统操作、填报规范及实操演练。

6. 负责清查阶段和普查阶段所有普查数据的初审、逻辑校验、奇异值排除、缺失数据查补或标记等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7. 完成清查及普查数据的汇总分析，按要求将汇总结果上报国家农业普查数据系统，并配合完成系统数据更新维护。

8. 提供普查期间必要的下乡核查、培训督导、宣传巡查等公务用车保障，车辆数量及使用按绩效目标表规定执行。

9. 负责普查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如PDA等）的系统更新、调试、流量套餐购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安全传输。

10. 完成普查成果资料汇编，包括汇总报告、数据图表、分析材料等，形成最终成果文件。

（三）验收标准或规范

1. 验收：达到国家现行农业普查行业验收规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标准“合格”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资料完整齐全、流程规范合规。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各级普查工作管理细则。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1,483,000.00）。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741,500.0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清查登记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444,900.00）。

在项目整体结束，上级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296,60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创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48265557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并能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服务内容符合质量标准。

4.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关文件及成果资料。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普查数据向第三方透露。

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蒲城县农业普查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蒲城县统计局

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9

乙方（盖章）：西安创壹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9